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中工信〔2024〕113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布中山市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附件1），并就相关事项要求以下：

一、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一）企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已有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账号的，不需要申请；已注册的自愿性审核账号无法进行强制性审核操作，需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注册强制

性审核账号。原账号或密码丢失的，经办人可持企业出具的书面委托函向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申请重置账号和密码。

（二）企业须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布及披露环境信息。

（三）企业须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否则将有行政处罚风险。

二、评估验收程序

（一）企业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后，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提交（上传）以下材料：

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电子版；

2. 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电子版；

（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核，企业须按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三）按要求完成报告修改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审核评估验收，通过专家组现场评估验收的企业，按专家评估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录入“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四）完成评估验收后，企业须携带以下纸质材料至市生态环境局（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5楼市生态环境局2510室综合科，电话：88363310）领取验收意见：

1. 委托书（见附件4）；

2. 通过验收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和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纸质版一式一份；

3. 未通过验收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或修改稿）》纸质版一式一份；

4.《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附件2）及《承诺书》（附件3），已编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不需单独提供。

三、清洁生产审核重点

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时，应结合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具体为：超排放标准限值或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应以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总量减排为审核重点；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的，原则上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审核重点。

四、违法责任

企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时、按要求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1. 中山市 2024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参考）

3. 承诺书

4. 委托书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陈艺，联系电话：88329004；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杨小华，联系电话：88363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

附件 1

中山市 2024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	大涌镇	中山市东利服饰有限公司	上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不通过(上一轮因超标排放污染物纳入名单）。
2	大涌镇	中山市大涌镇易城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颗粒物）。
3	大涌镇	中山市国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4	大涌镇	中山市信宏洗水厂	污染物排放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5	大涌镇	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	撤回原评估验收意见后需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上一轮因超标排放污染物纳入名单）。
6	大涌镇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撤回原评估验收意见后需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上一轮因超标排放污染物纳入名单）。
7	大涌镇	中山市利达莱纺织有限公司	撤回原评估验收意见后需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上一轮因超标排放污染物纳入名单）。
8	南头镇	中山市彩洋金属制品厂	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
9	黄圃镇	中山冠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氨氮）。
10	黄圃镇	中山市凯森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颗粒物）。
11	民众街道	中山市正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上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不通过(上一轮因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纳入名单）。
12	民众街道	中山市骏鸿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上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不通过(上一轮因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纳入名单）。
13	三角镇	中山市启程服装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颗粒物）。
14	三角镇	中山市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15	三角镇	中山市达进电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VOCs 排放速率）。
16	三角镇	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上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不通过(上一轮因涉重金属纳入名单）。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7	沙溪镇	中山市合兴利服饰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总氮）。
18	神湾镇	中山市易升鞋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附件 2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参考）

企业名称	XXX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企业所在地址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名称[1]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2]（mg/L 或其他）	污染物许可排放量[3]（吨/年）	
COD	XX	XX	
氨氮	XX	XX	
…	…	…	
…	…	…	
…	…	…	
废水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转移处理　□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名称[1]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2]（mg/L 或其他）	污染物许可排放量[3]（吨/年）	
VOCs	XX	XX	
氮氧化物	XX	XX	
二氧化硫	XX	XX	
…	…	…	
…	…	…	
废气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原因	例： 一、选择以下其中一项或同时两项进行背景说明（必选）： 1.超排放标准限值或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简述超标或超总量原因。 2.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简述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及排放情况。 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备选）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	
简述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有毒有害原料名称、使用数量、用途、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等信息。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简述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名称、排放数量、排放去向、排放浓度、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等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简述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危险废物名称和分类、产生数量、处理或处置方式、接收危险废物单位名称，转移数量、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等信息。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否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选填）。	

填报说明:

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一）、（三）的要求，对应本单位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填写相关信息。

[1]根据本行业或本企业特征污染物因子，选填 3-5 项废水或废气主要污染特征因子。

[2]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执行的排放标准填写相应污染物因子的标准限值,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如有变更,按最新执行。

[3]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填写，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可参照环评批复填写。

附件 3

承 诺 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其他清洁生产相关文件要求，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所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在“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的电子文档与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的纸质材料内容相一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委 托 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 XXX，身份证号码：XXX；电话号码：XXXXX 到贵局提交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材料及领取评估验收意见。

委托单位：（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